

安信方达简讯 NO. 201705

➤ 发改委等九部门共推中国品牌日 明年将出台顶层设计

经国务院批准，自2017年起，将每年5月10日设立为“中国品牌日”。据悉，国家发改委将联合中宣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务院国资委和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共同举办“中国品牌日”活动。

发改委产业协调司巡视员王东5月9日透露，在明年的品牌日之前，国家层面关于品牌发展的顶层设计将会正式出台，目前发改委正在会同有关部门商议细节。未来还可能有品牌发展的协调机构平台。

农业部市场与经济信息司副司长王平介绍说，农业部将2017年确定为“农业品牌推进年”。王平认为，我国农业农村经济形势持续向好，已进入数量、质量及综合效益并重的新阶段，实施农业品牌战略，加快推进农业品牌建设，是提升现代农业的重要战略举措，意义重大。

商务部流通发展司副司长尹虹表示，未来，商务部将研究制订《中华老字号品牌管理办法》，完善中华老字号和地方老字号名录，实施动态管理。与此同时还将推动老字号的改革创新，引入社会资本和大数据技术，帮助老字号吸引新顾客、开拓新市场。

➤ 《2016年全国专利实力状况报告》显示知识产权强省试点带头作用良好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司与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日前对外发布《2016年全国专利实力状况报告》。《报告》显示，2016年，全国专利综合实力稳步提升，广东、北京、江苏、浙江、山东、上海、湖南、重庆、安徽、四川在全国专利综合实力排名中列前十位。

《报告》显示，北京、广东、上海、江苏、浙江、辽宁、天津、重庆、山东、四川等省市专利质量总体较好，具体表现为专利与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匹配较好，有力提升了区域的创新发展质量。

《报告》同时显示，知识产权强省试点工作呈现出以点带面的良好发展势头，广东、江苏、上海和四川充分发挥了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试点省的示范引领作用，各项工作都在全国位居前列；支撑型知识产权强省试点省中，山东、湖南在全国排名位次前移，陕西、重庆、福建和河南在专利创造、运用、管理和服务方面表现突出；广西、甘肃和江西等特色型知识产权强省试点省在专利保护、管理等方面进步明显。

据了解，该报告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为导向，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专利各方面因素进行监测，主要从专利的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等5个方面，通过30个二级指标评价全国各地区的专利综合实力。此次为第六次发布专利实力报告。（记者 沈慧）

➤ 全国商标受理窗口半年增至76个

商标和品牌对一个国家有多重要？只需举一个例子。

“美国 90% 的鞋都是在中国制造的，但是品牌却都是人家的。”近日，在杭州召开的全国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商标品牌战略实施工作会议上，国家工商总局副局长刘俊臣语重心长的一番话，很能说明问题。

商标和品牌对一家企业有多重要？同样也只需一个例子。

“福建匹克鞋业公司依托其商标，在订单、价格等方面掌握主动权，国外销售额连续多年平均增长 60% 以上，实现了‘在 100 个国家申请商标注册、产品销售覆盖 100 个国家、销售额突破 100 亿’的目标。”福建省工商局有关负责人在介绍经验时，专门列举了这 3 个 100。

正因如此，商标品牌已上升为国家战略。当天在杭州召开的这次全国工商系统动员部署大会，就是要为“中国制造”和“中国品牌”的崛起，寻找出一条解决之道。

新增 20 个商标受理窗口

2017 年是这项改革驶入快车道、全面推进的一年。

2016 年 7 月 4 日，工商总局公布实施《关于大力推进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的意见》，着力解决商标注册和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此后于当年 11 月 1 日，首批 13 个新的商标申请受理处正式运行。从这个时间节点算起，迄今不过半年，最新数据是 76 个。

据刘俊臣透露，截至目前，全国 27 个省市设立了 56 个商标受理窗口，办理商标注册申请业务。全国 24 个省市的 30 个工商和市场监管局，设立了地方注册商标质权登记申请受理点，企业可在当地直接办理商标质押融资。

“最近，我们又批准设立了 20 个商标受理窗口和 6 个质权登记申请受理点，目前正积极筹备启动运行工作，预计近期即将正式启动运行。”他说。

商标注册申请渠道拓宽至 4 个

5 月 17 日，工商总局印发《关于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推进中国品牌建设的意见》，其中在深化商标注册管理体制改革方面，再次明确提出，要持续推进商标注册便利化。

除了增加受理窗口，拓宽商标申请渠道的另一有效方式，是网上注册。今年 3 月 10 日，网上申请由过去仅对商标代理机构开放，扩大至所有申请人，实现“四个网上”，即：网上申请、网上查询、网上公告、网上缴费。

2016 年 7 月前，我国申请人办理商标注册申请业务，渠道只有两个：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和到商标局注册申请窗口提交办理。

而仅仅不到一年，我国申请人办理商标注册申请业务的渠道，已拓宽至 4 个，即：网上直接申请办理、到当地商标受理窗口办理、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局注册申请窗口。

与此同时，注册手续流程也在不断简化。这其中包括：2016 年 10 月底，通过调整工作流程等方式，将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放时间，由原来的 6 个月缩短至 3 个月以内。

改变出具商标注册证明方式，办理周期由原来的 3 个月，改为现场出具，不收取费用。

按照国务院要求，主动提请减少商标各项业务经费，着力降低企业经营成本，自2015年10月15日起，商标注册费由每件800元降为600元，自2017年4月1日起，由600元降为300元，与此同时，其他各项业务收费均降低50%。

浙江每天商标申请量近900件

随着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的持续深入，国内商标申请注册数量大幅提升。数据显示，截至2017年3月底，我国商标累计申请量2293.1万件，累计注册量1514.5万件，有效注册商标量1293.7万件。

2017年一季度，我国商标注册申请量83.7万件，其中网上申请74.1万件，占申请总量的88.6%，比2016年同期增长了14%。

刘俊臣介绍，“十二五”期间年均增长19.36%，预计“十三五”期间，增速将会进一步加快。他之所以得出这一判断，是基于2016年的数据。当年，我国商标注册申请量同比增28.35%。甘肃省更是同比骤增77.59%。

西北奋起，东南更甚。以浙江省为例，《法制日报》记者了解到，2016年，该省商标注册申请量达32万件，平均每天就有近900件商标提起注册申请，增幅超过41%，创历史新高。

上海重庆将建商标审查协作中心

申请量的连年攀升，也推动商标审查体制改革不断提速。

面对申请量快速增长的现状和审查时限的压力，工商总局决定通过委托、外包等方式，将商标注册部分程序性和服务性工作交给审查协作中心承担。

2016年12月1日，商标审查协作广州中心挂牌运行。今年初，广东省省长马兴瑞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支持国家商标审查协作广州中心建设，并列入2017年省政府重点工作。

除了广州，审查协作中心的数量还在增加。刘俊臣介绍，目前，上海中心筹备工作已全面启动，重庆中心的筹备工作将适时启动。

去年查处商标执法案件2.8万件

商事制度改革中所秉承的原则“宽进严管”，对于商标领域同样适用。为此，探索构建知识产权综合执法模式，便是其中之一。

去年12月30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总体方案》，提出“在有条件的地方开展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

而在此之前，义乌、深圳等地就已先行先试，并取得显著成效。

据浙江省工商局有关负责人介绍，义乌通过试点开展知识产权“三合一”综合执法改革，走出了一条“便捷高效、执法有力”的新路子。2016年，义乌查处商标侵权案件920件，较改革前的2014年增长了25%。

数据显示，2016年，全国查处商标执法案件2.8万余件，涉案金额3.5亿余元，扭转了近年来商标执法案件逐年下降的势头。今年一季度，查处商标侵权假冒案件4610件，案值4622.7万元。

“监管执法力度的加大，对侵权假冒行为形成了有力震慑。”刘俊臣说。

中国企业全球注册商标 30 万件

刘俊臣同时坦陈，虽然中国的商标申请量连续多年位居世界第一，但整体而言，我国品牌开拓国际市场的意识还有待增强，商标海外布局相对滞后，国际化程度不高。

据统计，2014 年的 280 余万商标注册申请中，仅有 4% 赴国外寻求商标保护。与此形成鲜明对照的是，瑞士的商标申请中 75% 是国际商标，美国国际商标占比 45%。

这种情况，2015 年的数据仍然大抵如此。当年，中国企业提交马德里申请 2000 余件，仍仅占国内申请量的 4%，而瑞士这一比例为 72%。

数据显示，截至 2015 年，中国企业在全球共注册商标 30 万件，而日本却有 300 万件。

随着商标品牌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我国企业海外注册商标的意识正在不断增强。刘俊臣透露，我国申请人提交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量呈逐年增加的趋势，2016 年达到 3200 件，在马德里体系中的排名，已从 2009 年的第八位跃居第四位。（记者 余瀛波）

➤ **FRAND 条款（声明）的效力分析**

FRAND 条款（声明）概述

FRAND 是英文 Fair reasonable and non-discriminatory terms 的缩写，中文意思是：公平、合理和不带歧视性许可条款，也被称为 FRAND 声明。它是由 SSOs（standard-setting organizations，国际标准组织）制定的标准组织公共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该条款要求参加制定标准的成员，如果其专利被标准采纳，则专利权人应当做出承诺，将根据 FRAND 条件，将标准中的专利许可给标准的实施者，并按照 FRAND 的条件收取标准实施者的使用费。一般认为，这条原则最初是由欧洲通信标准组织对其参与标准制定的成员将专利放入标准后的一个制约性原则，制定这条原则的基础在笔者看来，是基于目前的技术标准已经无法完全避开专利“私权”，寻找到完全处于公共领域的技术内容，但为了防止标准内容中采纳的专利权人的过分垄断，必须要对专利权人作出这样的限制，以防止标准组织成员凭借标准的权威，利用标准向标准的实施者收取暴利或不公平的专利许可付费费用，以限制公平合理的竞争，限制消费者的选择权。

目前，这条原则不仅已经成为一般国家标准的重要的公共政策的内容，也在几乎所有的标准制定中被推广，包括对于一些推荐性标准、事实标准的制定，也有人认为应该对参与这些标准制定的成员做出 FRAND 的约束，以保证标准的实施者可以公平的支付费用。当然，目前该条款被认为主要针对标准中必要专利权的限制。

关于 FRAND 条款效力的不同观点

所谓 FRAND 的效力问题实际上是指专利权人在参加标准制定中披露自己的专利并作出 FRAND 承诺后，哪些人、哪些行为要受到 FRAND 声明约束的问题。尽管 FRAND 条款出现已经多年，但是标准组织本身也并没有对其应当产生的法律效力做出明确的规定（事实上也有人认为无需做出这样的规定），就目前的法律规定看，也没有任何一个国家的法律明确规定了

FRAND 条款的效力，因而在实践中，在国内外的判决中都对该条款有些不同的理解。虽然这些不同的理解似乎并没有实际影响到标准的实施，也没有实际影响到专利权的保护，但探讨这些不同的理解对完善立法和完善法律的实施还是有积极意义的。

归纳而言，目前对 FRAND 效力的理解有以下几种代表性的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FRAND 条款或声明的签署，意味着专利权人做出了承诺，即从标准生效后，专利权人实际向非特定的标准实施者发放了一个许可，放弃了自己对于进入标准的专利的行使禁止权的权利。按照这个观点，一旦专利权人同意将自己的专利放进制定的标准中并签署了 FRAND 声明，即表明任何标准的实施者都可以直接实施标准，而并不需要获得专利权人的许可也不会构成专利侵权。即使专利权人发现了标准实施者非经许可实施标准进而必然实施自己专利的行为后，在任何情况下不能禁止他人实施自己专利的行为，只能要求标准实施者支付专利使用费。根据这种观点，FRAND 条款限制的主体仅仅是必要专利的专利权人，限制的行为是不公平的收取专利许可费和行使专利的禁止权。

第二种观点认为，FRAND 条款或声明应当理解为使专利权人提出的要约，也就是说，专利权人一旦签署了 FRAND 条款，则应该被认为其主动发出了一个要约，一旦任何标准实施者都可以做出承诺，则便意味着专利许可关系的建立。如果这样理解的话，则标准的实施者实施标准的行为也可能被认为其接受了专利权人的要约，双方的许可关系的便已经成立，专利权人只能根据 FRAND 的条件收取许可费用，但无权要求已经实施标准的当事人停止实施专利。

第三种观点认为，FRAND 条款或声明从其性质上看，最多是一种附条件的要约邀请，专利权人签署了 FRAND 条款，并不表明标准的实施者就当然获得了实施标准中必要专利的权利，仅仅表明的是专利权人愿意以 FRAND 的条件与提出要约的一方当事人进行洽商，但洽商最终达成要合意，才能视为专利许可关系的成立。根据这种观点，专利权人在专利许可关系的建立中占据了绝对主导地位，只是其要根据 FRAND 的条件与要求实施标准的当事人进行洽谈，如果洽谈没有成功，则许可关系不能成立，洽谈的对方也就不可以实施标准。

第四种观点认为，专利权人在参加标准制定时签署的 FRAND 条款或声明，是其对标准组织作出的一种承诺，而不是向非特定的标准实施者作出的许可承诺，专利权人签署了 FRAND 条款并不意味着专利许可关系的成立，但却意味着专利权人有按照 FRAND 条件与标准的实施者签订许可协议的义务。也就是说，如果标准的实施者提出的许可费用标准是有合理依据的，专利权人则应当与其签订许可协议而不可以拒绝之。根据这个观点，签订许可合同的发起者应当主要是标准的实施者，包括提出要约，要约中包含公平合理的使用费的标准，而一旦专利权人没有依据否定费用标准的合理性，则应当与标准的实施者签署专利许可协议。相比第三种观点，第四种观点虽然赞同要约方应当主要是标准的实施者，但专利权人受到的制约要多一些，即没有依据否定合理的标准的，就应当签署协议，否则专利权人不可行使专利权中的禁止权。

令人值得关注的是中国专利法第四次修改中的相关内容对此进行的规定。根据专利法修改草案第八十二条规定，参与国家标准制定的专利权人在标准制定过程中不披露其拥有的标准必要专利的，视为其许可该标准的实施者使用其专利技术。许可使用费用由双方协商；双方不能达成协议的，由地方人民政府专利行政部门裁决。当事人对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笔者认为，修改草案中此内容包含的意义可以理解为：如果专利权人在制定标准过程中，将自己的专利技术放进了标准但隐瞒了这种进入标准的事实，则丧失了专利权中的禁止权，即不能禁止任何标准实施者在实施标准中涉及到的实施专利的行为；并且在此种情况下，专利权人与标准实施者的专利许可关系被认为是当然成立的，专利权人只能就许可费用的支付与标准的实施者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则由政府或法院裁决，但在此期间，标准的实施者有权不停止实施标准中的必要专利。中国专利法的这一修改动向表明的是：法律对进入标准的必要专利的限制在强化，专利权人披露和签署 FRAND 条款的义务已经成为其主张专利权的必要前提。但该修改的条款明确规定在参加国家标准制定中披露了自己的专利并签署了 FRAND 条款的专利权人与没有披露的专利权人是否受到同样的限制？即专利权人是否还有权对非经许可的实施者主张自己的标准必要专利权？

该修改条款实际上虽然从反面规定了对没有披露和签署 FRAND 条款的专利权人的限制，但并没有从正面明确披露专利并签署 FRAND 条款的行为对专利权人的制约。

FRAND 条款或声明的效力及表现

根据以上对 FRAND 条款效力不同观点的总结可见，这些观点都有对不同利益保护的侧重点。例如根据“要约论”的观点，将标准必要专利许可协议成立的主动权完全交给了标准的实施者，只要标准的实施者一旦表示接受专利权人的“要约”，许可关系便可成立；而标准必要专利权人则处于被动的状态。而“承诺论”更是将 FRAND 本身看成是许可协议的内容，将该声明直接变成了一个明示的非特定的许可。而“要约邀请论”则将签署标准必要专利的主动权完全交给了专利权人，标准的实施者将会处于被动地位，而因为专利实施许可关系的谈判则可能是漫长和复杂的，如果 FRAND 不能对必要专利权人产生必要的并不同于一般专利权人的限制，该条款显然就没有必要制定并成为标准组织公共政策的重要内容。

笔者比较赞同以第四种观点为基础来理解 FRAND 条款或声明的效力，即标准必要专利权人签署的 FRAND 条款应当理解为是对标准组织的规制承诺，以此作为加入标准的前提；同时也是对可能的标准实施者的一种宣示，表明其有根据 FRAND 条件与实施者签订专利许可合同的义务。并且 FRAND 条款或声明对标准的实施者也会产生一定的效力。笔者认为可以从以下几方面看 FRAND 条款对各方的制约

第一，标准的实施者可以依据 FRAND 主动向专利权人发出要求获得实施专利许可的意思表示甚至包括有支付部分使用费的行为，必要专利权人不得对这种意思和行动予以拒绝，应当与其协商，但有权提出新的要约。新的要约主要是针对许可费的标准提出。在已经建立规范的标准专利披露的基础上，可以明确标准的实施者应当首先和主动向专利权人提出要约并以此作为其侵权抗辩的理由；同样需要明确的是，标准必要专利与一般专利的重大区别是前者要放弃单独的垄断权，将个别的许可义务意思，变成具有普适性的许可意思，将 FRAND 条款变成公平签约的义务。因此，专利权人不能拒绝任何标准实施者的获得专利许可的意思表示和行动，而是要积极参加许可合同的洽谈。参加洽谈并不意味专利权人必须接受标准实施者的全部条件，但是专利权人不能简单说不，而是要提出具体的合理依据和专利使用费的标准，促进洽谈的进展而不是停滞。

第二，专利权人在首次发现标准的实施者非经许可实施必要专利时，应当告知标准实施者的行为构成侵权并要求其与自己洽谈专利许可协议，但不能在首次发现标准实施者的实施行为后立即发起禁令。笔者认为这也是标准必要专利与也一般专利在权利主张上的必要区别。在尚未完全建立标准必要专利披露制度前或标准实施者主观疏忽的情况下，必要专利权人首次发现了标准实施者的非经许可的行为时，不应立即行使禁止权，而应当主动发出要约，与标准的实施者进行专利许可的洽谈，这是签署了 FRAND 条款的专利权人应尽的义务，但非经许可的标准实施者拒绝的除外。如果专利权人在首次发现并提出洽谈专利许可的义务被拒绝后，专利权人即不再受首次发现侵权对自己行使专利禁止权的制约。

第三，在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的洽谈中，专利权人负有提供公平、合理非歧视使用费标准依据的义务。在专利权人完成该义务后，标准的实施者依然拒绝的，则实施方负有举证义务。专利许可费用的计算标准通常是比较复杂的，计算方式也比较多元化，据我们所知的就有根据技术贡献计算，根据对销售额的贡献计算，根据对吸引消费者吸引贡献计算等，即涉及技术问题，又涉及法律问题。专利权人是标准制定的参与者，其熟悉标准的整体要求，了解自己的专利在标准中处于的位置和重要性，由专利权人来提出合理依据是比较公平的。如果专利权人不能提供合理的依据，不承担合理依据的举证义务，又如何证明自己已经履行了根据 FRAND 条件签订专利许可合同的义务呢？同时，被许可方当然有权对专利权人提出的使用费标准提出异议，但同样应该对自己的质疑承担“举证”的义务，并提供相应的合理标准，否则专利权人提出的标准就应当被视为是符合 FRAND 条件的。

第四，如果专利权人向非经许可的标准实施者提出了侵权诉讼，但法院在审理中，被诉侵权方表示愿意支付合理的费用，专利权人就不应要求法院颁布禁令，而是应当与标准实施者就专利许可问题进行谈判。即使法院已经做出了禁令或临时禁

令，只要标准的实施者在诉讼终结前的任何阶段提出愿意以 FRAND 的条件支付专利使用费，则禁令就不应生效，处于此境地下谈判的双方除了按照前述就使用费标准提出合理依据外，专利权人作为原告有权在谈判不能达成合意时，直接请求法院就使用费的标准作出判决。

第五，在专利权人拒绝就标准必要专利与标准的实施者进行专利许可的洽谈或拒绝提供专利使用费符合 FRAND 条件的依据时，标准的实施者有权向标准实施地的法院提出诉讼，确认专利权人违反了依据 FRAND 条件与被许可方签订专利协议的义务，由人民法院就专利权人是否违反了 FRAND 义务的事实做出认定，法院亦可以就专利使用费的标准做出判定。在这样的诉讼中，专利权人依然要就提出的使用费的标准的公平合理性承担"举证义务"。由广东省深圳中级人民法院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就中国华为公司诉美国 IDC 公司标准必要专利使用费诉讼案件作出的两审判决中，对专利权拒绝与标准实施者谈判并拒绝提供符合 FRAND 条件的使用费标准承担举证义务的情况作出了的判定，该案件的判决对作为依据 FRAND 承诺对标准必要专利权人作出制约提供了一个有益的示例。

总结

标准中必要专利的权利人签署的 FRAND 条款或声明当然不是标准必要专利许可合同的要约、不是与要约对应的承诺，也不是合同的内容，但却是签订标准必要专利许可合同的重要原则和基础。其也应当是专利权人将自己的专利放进标准并有可能因此而获得利益要接受的必要限制。否则，鉴于企业必须遵守的标准的现代生产的特点标准中的必要专利会阻碍市场经济的公平竞争，变成仅仅由专利权人获利的工具，这是不符合专利要促进经济发展的基本原理的。因此，FRAND 条款的效力主要是对专利权人的制约，要求专利权人在签署 FRAND 条款后，在一般情况下不能拒绝标准的实施者与其就专利许可进行谈判，有义务以 FRAND 的条件与标准的实施者签订许可使用合同，并在标准的实施者做出愿意支付合理使用费的意思表示和积极行为后不能行使专利的禁止权。而对于标准的实施者而言，主动作出获得专利许可的意思或支付部分使用费的行动也是建立专利许可关系的基础之一。（陈建民 清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 非政府组织称抗生素耐药性需要新型研发模式

非政府组织举行了一场世界卫生大会（WHA）周边会议，讨论了抗生素耐药性（AMR）、新型抗生素研发的激励机制以及新产品的价格与获取问题。发言人提到了替代模式（例如让研究成本与药品价格脱钩），并强调了疫苗以及感染预防和控制系统的重要性。

无国界医生（MSF）、被忽视疾病药物计划（DNDi）、国际保健行动（Health Action International）和梅迪卡斯蒙迪国际网络（MMI）在 5 月 22 日至 31 日举行的 WHA 的开幕当天组织了一场周边会议。

抗生素耐药性战略政策计划的响应行动（ReAct-Action on Antibiotic Resistance Strategic Policy Program）负责人兼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布鲁伯格公共卫生学院的创新设计获取（IDEA）计划的创始人安东尼·索（Anthony So）称，AMR 是当前公共卫生即将面临的一项挑战。

他说，通过提高药品价格为抗生素进行定量供给并非确保合理使用的有效方式，安东尼·索对抗生素的非治疗性使用（尤其是农业方面）提出警告。他提到了家畜使用抗生素促进生长的例子。

他说，在研发渠道方面，抗生素相比其它治疗领域进展更加缓慢，因为这个有前景的领域只有7%的利润，而全部治疗领域的利润比却高达80%。

他说，当政策制定者和产业界希望市场准入回报达到数十亿美元的时候，“这或许太多，也太晚了。”他认为这样的市场准入回报太过关注公共资源。

他说，挑战在于如何确保公共研发投资获得合理报酬。他认为新型企业模式有必要让公司的投资回报与价格和数量脱钩。但他还说，确保这种脱钩有利于可持续的获取和管理很有必要。

DNDi 药物政策宣传总监米歇尔·查尔兹(Michelle Childs)称，当前通过知识产权垄断来激励研发的方式不适用于 AMR。抗生素适用的模式不能依赖大量销售，同时又必须确保获取。

研发应该关注公共健康的优先问题，并注重全球需求。她说，世界卫生组织(WHO)成员如果增加融资，则可以就价格、效力、效率和平等达成全球适用的规范和原则。

进行可持续融资以及探索新的创新激励措施(如推拉式激励措施)也很有必要。拉式激励措施包括准入回报和可转让的知识产权，但激励措施必须以达成一致的优先需求为基础，并建立在研发成本与药品价格脱钩的基础之上。

MSF 获取项目执行主任埃尔斯·托瑞尔(Els Torrele)特别提到各国在 AMR 方面的负担日益加重。MSF 想让“一个世界通用的模式”满足不同地方患者的需求。

托瑞尔强调了合理诊断工具的缺乏以及增加疫苗获取的需求，因为它们可以减少抗生素的使用。

她说，疫苗高昂的价格是疫苗覆盖的主要障碍，尤其在中等收入国家。她还称，医疗创新仅在需要帮助的人能够买得起而且可以买到药品的时候才有意义。

她特别提到了联合国秘书长领导的药品获取高级别小组的发现和和建议，并认为它们对于政府找到应对 AMR 挑战的正确方法“极为重要”。

应对抗菌药物耐药性世界联盟(WAAR)副总裁兼 MMI 成员加朗斯·阿帕姆(Garance Upham)称，AMR 感染与流行病扩散的方式一样。

她说其中一个因素是缺乏感染预防和控制，并强调该问题不仅出现在发展中国家，欧洲20个国家也缺乏此类预防和控制系统。

她说，医药产业和果蔬产业未经处理的废物(包括有机物)正在把抗生素排入大自然中。

她还说，医院和医疗保健中心排放的生物废弃物并未得到合理循环使用，与日内瓦接壤的莱蒙湖也遭到污染。

一名生物学家听众强调 AMR 极为复杂，而且这种耐药性能够在细菌间进行传输。他建议要考虑生物因素，因为他认为这个问题与抗生素的泛滥使用无关。

另外，南方中心出版了一份新的研究报告——《丙型肝炎药物获取：一个全球性问题》(Access to Hepatitis C Treatment: A Global Problem)。

国际保健行动也在近日发布了一份新报告。该报告呼吁欧盟成员处理好以下 4 个重要挑战：全球抗生素研发缺乏协调和信息共享；抗生素研发支出缺乏可协调的优先次序设定；当前公共资助的抗生素研发计划缺乏有效的优先领域定位和成果管理。

第 3 个挑战是缺乏对使用脱钩措施来刺激研发的可替代研发机制的探索。最后，报告认为欧盟成员“在确保中低收入国家的药品获取、保护和优先次序设定方面既肩负着全球性的责任，也关乎自身的利益”。

报告还为欧盟提供了一套建议，例如对公共资助的能够确保全球获取和保护的抗生素研发附加额外的条件，探索以脱钩为基础的研发模式如何与全球措施配套使用以保障相关保护和管理。（编译自 ip-watch.org）

➤ 国际知识产权条约给非洲本土知识治理带来压力

最新分析称，认为知识产权促进外国直接投资和国际贸易的这种观点为非洲各国消除贸易壁垒和确保地方政府能够制定满足地方需求的政策带来了压力。

国际知识产权规则通常涉及传统知识，例如南非的野味美食和罐装的传统果酱。

渥太华大学的法学教授杰里米·德·比尔（Jeremy de Beer）和耶利米·巴贝（Jeremiah Baarbé），以及开普敦大学商法系教授卡洛琳·恩库比（Caroline Ncube）三位专家对 1885 至 2015 年非洲签署的知识产权条约进行了评估。

他们说，“我们通过回望过去、关注当下为政策制定者展望未来提供支持。”

上述专家都在非洲开放创新研究网络（Open AIR）下开展工作，他们称国际知识产权比国内知识产权要更加复杂，因为前者目的在于跨境保护资源。

研究对 4 个历史时期的 34 个版权、专利、商标、商业秘密、传统知识、生物多样性或者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和协定（含非洲国家）进行了分析。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管理其中 26 个条约。

非洲国家的政府想为地方量身打造知识治理方式，但它们却越来越多地受到国际知识产权法的约束。

研究人员强调称，1885 至 1935 年期间的知识产权条约签订的目的在于让殖民国家的知识产权政策占据尽可能多的市场。知识产权条约成了一种维护欧洲权利人利益并控制创造性和产业化市场的工具。

其中的一条规则是：1886 年以前，英国的殖民地作家首次出版作品必须在英国才能获得版权。

德国等其他殖民国家则采取更加赤裸裸的法律歧视以防止当地人民获得知识产权。

据 WIPO 报道，研究人员称 1935 年以前仅有 3 个国家——摩洛哥、南非和突尼斯批准了国际知识产权条约，其中摩洛哥先于南非和突尼斯批准了当时已经生效的所有 5 个条约。

1936 年至 1965 年，新殖民主义面对独立做出的回应就是维持条约不变。正是在殖民地独立期间，保护知识产权联合国国际局（BIRPI）——即后来的 WIPO 担心新独立的非洲国家早晚会废除国际知识产权制度。

当时人们普遍认为宽松的知识产权保护有利于发展中国家。许多将强有力的知识产权保护视为经济繁荣的关键的跨国组织在非洲举行研讨会。最终，大多数独立国家在独立后不久宣布加入国际知识产权体系。

1966年至1995年期间国际上多次出现限制非洲国家对全球知识产权政策的影响的尝试。WIPO在1970年取代BIRPI成为伯尔尼和巴黎公约和相关知识产权条约的管理机构。1995年以前，《WIPO公约》成为了当时非洲签约国最多的条约（高达43个国家）。

研究称，《巴黎公约》（Paris Convention）的非洲签约国有39个，而《伯尔尼公约》（Berne Convention）的非洲签约国是35个，但随后《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签约国的数量出现了增加。

非洲国家批准了处理《巴黎公约》或《伯尔尼公约》并没有专门规定的工业产权和版权制度细节的13个新条约。这段时间总共有26个条约生效。

值得注意的是非洲国家在参与这13个新条约的初始谈判方面比较有限，因为平均仅有7个左右的非洲国家参与制定了这些条约。

1996年至2015年间，非洲国家更多地参与了全球经济，因此有评论者称“非洲正在崛起”。为改变非洲对于出口资源和进口成品的依赖，国际社会开始关注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利益共享。这使得《名古屋议定书》（Nagoya Protocol）成为了《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UN Convention on Biodiversity）的一部分。许多非洲创新者现在都采取协作的方式来获得知识产权。

专家总结称，“这段长达130年的非洲知识产权条约签约历史讲述了一个全球知识产权系统在殖民主义和新殖民主义时期的故事。”

他们说，发达国家推行有利于西方国家权利所有人但同时又限制非洲国家参与新条约谈判的知识产权政策。其结果是知识产权政策并不能反映许多非洲国家的现实，这导致全球创新出现失利。

研究人员建议称，“一个非洲制造的知识产权政策将为非洲带来包容性的创新和发展。”（编译自 ip-watch.org）

➤ 欧洲议会批准跨境使用付费在线内容

5月18日，欧洲议会以586票赞成、34票反对和6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可携带条例》（Portability Regulation）。新条例将允许跨境使用目前被地理封锁（geoblocking）阻碍的付费在线内容。用户可在欧盟范围内获取网飞（Netflix）、Sky Go或相似的订购服务。但该条例并不会终止地理封锁，少数对该条例持反对态度的人，如海盗党成员茱莉亚·里达（Julia Reda），警告称。

里达和欧洲绿党以及左翼党的成员批评新条例仅关注付费服务。非商业化的视频流或公共广播组织的内容依然会面临地理封锁。

广播公司需要在节目中对内容和第三方内容，以及直播流媒体和归档内容加以分辨才能决定哪些内容不受地理阻碍。

非政府组织（NGO）警告称，小型内容提供商将不得允许跨境获取，因为它们必须确保该获取仅是“临时的”。为此，它们必须对用户的家庭住址进行繁琐的检查以确保用户不会利用跨境获取的优势省下差价。就数据保护标准而言，个人数据跨境获取检查也被视为存在问题。所以地理封锁依然会构成限制。

政治家以及小型产业代表和机构联盟在新闻发布会上呼吁欧洲议会采取额外的大胆措施来终止地理封锁。（编译自 ip-watch.org）

➤ 美国知识产权法协会提议修改法典第 35 编第 101 条

美国知识产权法协会（AIPPLA）提议修改关于可授予专利客体的《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101 条。

第 101 条是近来美国最高法院众多判决的核心依据，包括 Alice 诉 CLS Bank 一案。在该案中，法院确定了专利适格性两步检测法。

5 月 12 日，AIPPLA 发布的报告遵从了美国律师协会知识产权法分会 3 月的建议。

报告称：“在最近的 Mayo 诉 Prometheus 案和 Alice 诉 CLS Bank 案的判决中，最高法院的两步检测法为可授予专利的客体带来了严重的不确定性，这阻碍了从生命科学行业到软件行业的未来创新投资。”

AIPPLA 称，立法需要确保实施“明确的”专利适格性规则，只能规定非常有限的法定例外，这样才能确保法律的确定性。

美国律师协会称，最高法院对专利适格性主观的解释正在破坏 1952 年《专利法》中的基本原则。

该协会表示，国会必须干预并让相关法律与《专利法》的目的相一致，即在授予专利保护时进行“客观及有根据的分析”。

AIPPLA 补充道，法院和美国专利商标局正在努力寻找统一的方式来指导他们如何作出决定。

AIPPLA 解释道，这种不确定性削弱了美国专利系统并阻碍了从拯救生命的诊断工具到软件领域的投资。

AIPPLA 提出的立法建议保留了第 101 条中基本的可授予专利的类别，变动不大。

它还包括推翻当前司法框架的新规定。

AIPPLA 表示：“AIPPLA 提议制定定义清晰的法定例外新框架，AIPPLA 提议的方法与现存的可授予专利的司法概念完全不同。”（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

➤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收紧专利诉讼地原则

在 5 月 22 日作出的判决中，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收紧了专利诉讼地原则。

最高法院以 8 票同意 0 票反对通过了被称为“影响重大的”判决。

在 TC Heartland 诉 Kraft Foods 一案中，最高法院被要求回答以下问题：《美国法典》第 28 编第 1400 条（b）款是否为规定专利侵权诉讼地的唯一条款，以及《美国法典》第 28 编第 1391 条（c）款能否对其进行补充。

关于专利诉讼地的第 1400 条（b）款规定，专利侵权诉讼“可以在被告居住地所属的司法区域提起”。

规定“一般诉讼地”的第 1391 条包含一个子条款（c），即在适用的情况下，可以将公司实体视为位于多个司法区域。

最高法院表示：“本案涉及的问题是这一定义是否能补充 Fourco 一案中宣布的定义并且对一个公司的专利侵权诉讼是否可以在对该公司具有‘对人管辖权’（personal jurisdiction）的任何区域提起。”Fourco 是 1957 年判决的一个案件。在该案件中，法院认定第 1400 条（b）款是专利侵权诉讼地的唯一条款。

最高法院的结论是对第 1391 条的修订没有改变法院在 Fourco 一案中对第 1400 条（b）款解释的含义。

法官克拉伦斯·托马斯（Clarence Thomas）代表法院表示：“当国会打算做出改变时，通常会在修订条款中相对明确地表明意图。但是，现行的第 1391 条款规定的内容并未显示国会打算改变该条款含义的任何意图。因此，按照专利诉讼地法规，我们认为一家国内的公司仅‘位于’其注册所在地。”

凯易律所（Kirkland & Ellis）的知识产权合伙人约翰·欧奎恩（John O’Quinn）表示：“该判决‘影响重大’。鉴于‘位于’的定义仅限于‘注册所在地’，可能会导致特拉华州专利侵权案件激增。”

欧奎恩解释道，特拉华州专利侵权案激增是因为大量美国公司注册在此地。

希夫哈丁律所（Schiff Hardin）的知识产权合伙人伊姆龙·阿里（Imron Aly）补充道，该判决出乎意料。

他说：“从主题上来说，这一判决与最高法院最近判决的案件相悖，即专利法没有特殊例外。”（www.worldipreview.com）

➤ 乌克兰经贸将负责发放知识产权领域专利证书

5 月 12 日消息，乌克兰经济发展和贸易部宣布，政府授权该部发放知识产权专利证书，“5 月 11 日政府决定将国家知识产权署有关在知识产权领域实施国家政策的职能转交经济发展和贸易部。相关职能包括发放知识产权领域各类保护性文件（专利权、证书）。”

政府的此项决定是根据乌克兰 2017 年政府知识产权计划和国家知识产权法律保护体系改革构想，建立“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又一步骤。该决定将自正式公布之日起生效。国家知识产权机构（NOIV）——在欧洲和世界惯例基础上，按照“单一窗口”原则，履行专利权（证书）发放职能的唯一国家机构。

国家知识产权机构将负责实施国家在知识产权领域的政策，而经贸部将负责制订统一的国家政策。创立 NOIV 将要求知识产权领域的持续改革，包括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机构改革。

以上时事通讯旨在为我们的客户或朋友提供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信息，其主要来源于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新华网等在内的官方机构的网站。因此，其内容并不代表本公司的观点，并不是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律师或代理人对具体法律事务所提出的法律建议。阅览者不能仅仅依赖于其中的任何信息而采取行动，应该事先与其律师或代理人咨询。